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2 日(周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2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共 59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18,334,2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0141%。

其中：9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09,106,1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09,228,1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140%。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万润股份：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18,319,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165,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2,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二)、《万润股份：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18,319,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165,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2,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三)、《万润股份：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18,332,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178,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2,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四)、《万润股份：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18,319,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15,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165,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15,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五)、《万润股份：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18,306,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8,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152,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5%；反对 28,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六)、《万润股份：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18,319,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15,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165,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15,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七)、《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王忠立先生(合计持有 273,067,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360%)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40,180,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62%；反对 5,086,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3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4,094,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716%；反对 5,086,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8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八)、《万润股份：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17,808,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6%；反对 1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510,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655,1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2%；反对 1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510,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46%。

(九)、《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18,319,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165,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2,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十)、《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18,319,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15,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165,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15,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十一)、《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18,306,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8,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152,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5%；反对 28,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十二)、《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18,306,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8,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152,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5%；反对 28,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十三)、《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18,319,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1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165,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6%；反对 1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十四)、《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黄以武先生、孙晖先生、高永华女士、冷茜女士、刘范利先生、付少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黄以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979,91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78.1310%，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黄以武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61,023,991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61.5281%。

2、选举孙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979,91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78.1310%，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孙晖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61,023,991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61.5281%。

3、选举高永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979,91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78.1310%，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高永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61,023,991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61.5281%。

4、选举冷茜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979,91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78.1310%，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冷茜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61,023,991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61.5281%。

5、选举刘范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979,91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78.1310%，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刘范利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61,023,991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61.5281%。

6、选举付少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979,91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78.1310%，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付少邦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61,023,991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61.5281%。

以上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黄以武先生、孙晖先生、高永华女士、冷茜女士、刘范利先生、付少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五)、《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纪鹏先生、崔志娟女士、隋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纪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951,81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78.1256%，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刘纪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60,995,888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61.4998%。

2、选举崔志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979,91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78.1310%，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崔志娟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61,023,988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61.5281%。

3、选举隋胜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979,91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78.1310%，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隋胜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61,023,988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61.5281%。

刘纪鹏先生、崔志娟女士、隋胜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六)、《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杜乐先生、顾振建先生、胡天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杜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824,76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78.1011%，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 的二分之一。杜乐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60,868,843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61.3717%。

2、选举顾振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5,015,65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78.1379%，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顾振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61,059,730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61.5642%。

3、选举胡天晓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824,76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78.1011%，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胡天晓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60,868,843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61.3717%。

以上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杜乐先生、胡天晓先生、顾振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七)、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辉先生、佐卓先生、邸晓峰先生向本次股东大会进行 2019 年度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苏律师、李田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41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收到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宇驰瑞德破产案件进展情况的通知》。2020 年 4 月 29 日，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以 392,580,000.00 元报价竞买成交宇驰瑞德所持公司 158,550,396 股股份。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6:00，管理人与天津百若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天津百若克应当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扣减保证金后的余额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百若克尚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管理人后续将依法办理解除查封、质押事项，并与受让方按照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过户等事宜。因本次转让的股票需办理注销质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办理过户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百若克在上市公司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2%，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岱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全部手续；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高升控股”)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宇驰瑞德破产案件进展情况的通知》(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文件 2019 破第 70 号)。现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号)、《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9 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宇驰瑞德所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 158,550,396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拍卖平台被公开拍卖，竞买人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 392,580,000.00 元报价成交。管理人与天津百若克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津百若克应当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扣减保证金后的余额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管理人后续将依法办理解除查封、质押事项，并与受让方按照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过户等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百若克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宇驰瑞德持有公司 158,550,39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2%，全部为限售股；宇驰瑞德一致行动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持有公司 90,178,58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5%；宇驰瑞德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韦振宇实际控制的股份总额为 249,128,9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1%。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百若克将持有公司 158,550,39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2%，全部为限售股；宇驰瑞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蓝鼎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90,178,582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5%；韦振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韦振宇实际控制的股份总额为 90,578,5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天津百若克将持有公司 15.02%股份，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天津百若克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天津百若克，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岱先生。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 17 号 1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韦荣喆

注册资本：5000 万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30354418M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99 号

法人代表：张岱

注册资本：2,113.5 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83338509H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医疗器械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I 类 6840-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百若克的控股股东为张岱先生，张岱先生持有天津百若克 100%股权，为天津百若克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股份：宇驰瑞德所持有的 158,550,396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2%，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 157,3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价款及支付：根据竞价结果，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2.476】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92,580,000.00】元(大写：【叁亿玖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百若克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扣减保证金后的余额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协议签订生效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过渡期安排：本协议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得转让、放弃或限制既有股东权利，过渡期内甲方获知的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乙方。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新增股份自动纳入转让标的，取得的现金股利等归属乙方，其他有关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其他条款：本协议签订生效且标的股份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查封、质押后【十】日内，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自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将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根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并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再享有或承担任何股东权利和义务。

除股份转让所导致的企业所得税(如有)应由甲方承担以外，本合同项下股份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及应纳税额均由乙方承担。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宇驰瑞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振宇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宇驰瑞德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天津百若克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8,550,396 股 A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2%，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岱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未违背公司及转让双方在此前作出的承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宇驰瑞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天津百若克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宇驰瑞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天津百若克的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宇驰瑞德拟转让的股份中 157,300,000 股股份被质押，占宇驰瑞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99.21%；同时 158,550,396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宇驰瑞德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质押权人已申报债权，质押债权将依照破产程序实现，有关破产财产的保全措施应依法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系破产程序中管理人依法处置破产财产的行为，拟转让股份上现存的质押及保全将依法解除，不会对本次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4、本次拟转让股份系宇驰瑞德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取得，依据宇驰瑞德承诺该股份自正式发行日(2015 年 11 月 04 日)起三年内不会转让。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期已经届满，但尚未解除限售锁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宇驰瑞德丧失法人资格导致，转让双方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天津百若克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股权转让成交价款，并在依法合规履行披露程序的基础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敦促交易双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 2 号)，深圳证监局拟对本公司及有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现就有关事项主要情况披露如下：

一、被立案调查事项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68 号)，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28 日、7 月 31 日、8 月 30 日、9 月 30 日、10 月 30 日、11 月 29 日、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22 日、2 月 28 日、3 月 27 日、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058、077、084、096、101、108、111、117，2020-001、007、008、019)，对本次被立案调查及进展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日前，本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深圳证监局调查完毕，深圳证监局依法拟对本公司及有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并向各方发送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 2 号)。

二、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费益昭、乔康：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飞马国际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事项

2018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前海方兴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方兴)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绵商行借款 2 亿元，借款期限 6 个月。飞马国际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飞马)与绵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HT11052018052501245601)，以其持有的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018833 号、第 0018835 号、第 0018836 号土地为前海方兴借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5 月，镇江华商金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金恒)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签订《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约定向后者转让 6.5 亿元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5.5 亿元，并约定了回购条件；上海长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然)与五矿信托签订《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向后者转让 6.6 亿元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5.5 亿元，并约定了回购条件。此外，飞马国际的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与五矿信托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飞马投资可向五矿信托申请使用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东莞飞马与五矿信托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P2018M11A-FMTZ-002-A)，以其持有的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018816 号、第 0018838 号土地为华商金恒、上海长然、飞马投资履行前述合同提供担保。

2018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艾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普贸易)与绵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绵商行借款 6 亿元。东莞飞马与绵商行签订《最高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HT11052018052501245602)，以其持有的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018816 号、第 0018838 号土地为艾普贸易借款提供担保。

以上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总额达 24 亿元，占飞马国际 2017 年底净资产的 58%，飞马国际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2018 年 7 月至 8 月，飞马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支付预付款方式，向上海长然、上海昌何实业有限公司转出 138,234 万元，其中 137,459 万元经深圳市合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转后，转入飞马投资。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总额达 137,459 万元，占飞马国际 2017 年底净资产的 33.22%，飞马国际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及时披露。

三、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6 日，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飞马国际合计 4,102 万股股票质押，但未按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并及时披露质押股份。2018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票质押事项下发问询函(中小板〔2018〕第 654 号)，飞马国际向飞马投资核实后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进行了披露。

以上质押事项，飞马国际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时披露。

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黄壮勉安排了上述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股权质押事项，并向上市公司隐瞒相关情况。飞马国际时任董秘、副总经理费益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知悉大股东股份变动情况。飞马国际时任监事乔康是办理土地抵押事项具体经办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回购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转账流水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飞马国际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违法行为，黄壮勉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黄壮勉、费益昭、